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21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华为云 2027-2028 年华为云驻场服务及云软件维保（含华为云软件原厂维保续保及 5×8 现场驻场技术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华为云软件维保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浩

联系电话： 0571-565586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申屠俊捷（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浩 电　话：　0571-56558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　话：0571-88301196 邮　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华为云软件维保续保期及驻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 2 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华为《授权服务中心伙伴》证书复印件。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	□1.定标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投标人须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所投华为云软件的原厂授权书，未提供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XXX 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2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此项目的服务内容为：华为混合云服务专属年度支持服务（简称华为云驻场服务）和华为云软件维保。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华为云驻场服务：1、5*8 专属(现场)技术服务经理；2、日常常见产品使用及问题处理、问题进展跟踪和升级、配合华为二线运维处理故障；3、组织进行每年 2 次云平台升级；4、7*24 大客户服务专线及 IM 群支持，10 分钟内问题响应；5、云产品架构咨询服务、云上保障护航服务、主动事件通知服务；6、企业服务月报、年报。

华为云软件维保：IaaS 云平台(软 SDN+负载均衡 ELB)、MRS 软件许可、混合云 HCS 对象存储标准版、云备份服务(VBS&CSBS)许可、块存储标准版软件、eSight 服务器管理许可、eSight 存储管理许可、eSight 网络管理许可、服务中心高级版、运维中心高级版、CCE 基础容器服务、混合云 HCS 对象存储标准版等云软件的维保服务。

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技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2. 服务要求

所有华为云软件必须按照维保要求采购原厂维保服务，且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提供华为原厂授权书。

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技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2 年。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年度服务报告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技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协作内容

具体内容以附件一《技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

1.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 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税率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其中合同总价分为“华为云驻场服务”费用及“华为云软件维保”费用，“华为云驻场服务”费用为：￥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华为云软件维保”费用为：￥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该价格已包含系统安装费、实施费、维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服务工作时间和服务人员数量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固定不变价，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支付方式

按以下条款，分期支付。

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验收

每季度完成服务后提供季度服务报告，每个服务年度完成服务后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乙方自服务期开始每 6 个月提供验收总结报告由甲方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 2 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因此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履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服务义务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或者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服务方应当在【2】日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现场响应要求

从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请求到服务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故障软件设备现场所需要的时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见下表。

故障等级	严重故障	重大故障	一般故障
远程响应时间	5 分钟内	5 分钟内	5 分钟内
现场响应时间	2 小时	6 小时	24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	8 小时	24 小时	5 个工作日
备　注	故障修复时间经委托方认可，可适当延长时间		

具体考核要求以附件一《技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培训

由乙方组织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安装指导及调试服务，并对甲方技术人员关于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其调试及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其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服务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或技术要求约定按时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

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技术违约责任

无。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2】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2、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件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安健环施工安全协议

附件五：项目供应链安全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名　　称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紫荆花路 36 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 B 座 6 楼		
	邮 政 编 码	311100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杭州广电支行		
	帐　　号	1202051319900010229		
	税　　号	91330106757209738Y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服务方（乙方）	名　　称	XXX 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附件一　技术协议

另附页

附件二　廉政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廉政责任制，促进廉政建设，预防在外包（或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业务往来过程中违纪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双方业务的正常健康进行。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并由双方纪检部门作为监督方，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在授予乙方合同和合同执行过程等业务往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外出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4)不得应乙方要求或为谋取个人私利虚假签证或夸大的工作量；(5)不得私自要求乙方将外包项目返包给本部门或本人；(6)不得要求乙方人员到其指定的单位或人员处采购物资；(7)非甲方组织行为要求乙方安排人员进乙方单位工作或者分包工程项目；(8)不得为谋取私利而故意刁难乙方，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往来。

二、乙方人员在与甲方有关部门业务往来中，要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1)不得在业务往来中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有关部门、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2)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去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或外出旅游，以谋取不正当利益；(3)不得将承包项目私下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4)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为甲方有关人员购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单位的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项的发生。

四、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如有上述不正当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如查证属实，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如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甲方人员若发现乙方人员有上述第二条款之情节者，应予以严正拒绝，并及时向所在部门领导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和/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七、本廉政协议作为【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由于政策等变化需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由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纪委确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时间为合同授予、执行的全过程。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XXX 公司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署。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36 号 B 座 401、501、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雷徐冰。乙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其住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甲乙双方同意就 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合同项目进行合作（下称“本项目”）。

2、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可能披露关于各自商业和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以电子文件形式存在的。

3、本协议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获悉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

有鉴于此，双方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1．如未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给第三方。

2．除在本项目中使用外，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双方同意以与保护其自身所拥有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方法，来为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但无论如何任何一方应以不低于合理注意的程度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对保密信息的接触限于从事本协议所允许的工作的双方的人员。

4．各方间根据本协议披露之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财产。本协议或依本协议披露的任何信息均不代表向另一方授予任何商业机密、版权或其它权利性质的许可。

5．没有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复印或再制作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6．任何本协议下保密信息，包括该等保密信息的副本应在下述最先发生后返还给披露方：(a)本项目已经完成；(b)披露方要求后；或(c) 双方就本项目的协商或商

议停止。

7．本协议的内容并不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使用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构思、概念、技术诀窍、技术和方法）：(i)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该方知悉的信息；(ii)独立地由该方或为该方开发的信息；(iii)该方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并且就该方所知，该第三方不负有对该项信息保密的义务；或(iv)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8．如一方收到司法程序或行政机构签发的有效传票或其它文书，命令其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提供该等要求的抗辩。接收方应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遵守该等命令，除非该等命令有时限、被撤销或延期。但在此情形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尽量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9．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广告或除本项目外的任何公开材料或活动中使用一方的名称、商标或商号。

10．本协议不构成双方达成任何交易的承诺。

11．任一方根据本协议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另一方之日，本协议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2．公司承认，拥有许多与公司的产品、服务、技术或构思相同的工作机会，而本协议不限制在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自由的寻求这些机会和根据这些机会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关系的权利。

13．双方同意，在发生争议或违约事件时，双方应首先依照诚信原则在内部解决该等争议。任何源于、有关或涉及本协议的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任何关于本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解释、范围、履约或强制执行力等事宜，均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方式解决。

甲方：	乙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XXX 公司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安全健康环保及文明施工协议（外包工程项目适用版）

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部门：＿＿＿＿＿＿＿＿

乙方：XXX 公司＿＿＿＿＿＿＿＿＿＿＿＿＿＿＿＿＿＿＿＿＿＿＿＿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健环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该合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是业主方，或者是受业主方委托代理发包的单位（经业主方授权，由其行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根据授权范围对业主方负责）。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

1.2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1.3　必要时，甲方可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中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标准等资料。

1.5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1.6　涉及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甲方审查合格后由乙方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1.7　在带电设备附近工作，甲方应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甲方与乙方应在现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8 根据施工情况，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障碍物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及处理，有必要时作详细书面交底，共同确认施工方法。

1.9 施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教育及考试，并要求乙方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若发现有不合格者或未进行教育考试人员进场后，甲方有权要求退场并根据规定做出考核决定。

1.11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工程施工问题进行帮助协调。

1.12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违反违章管理办法》进行扣款。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1.13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响应处理意见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 并签字后给予答复。公司领导、项目主管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公司其他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暂停区域性施工，并报告部门领导。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1.13.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1.13.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1.13.3 发生火险及以上事故。

1.13.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1.13.5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恶劣的事故。

1.13.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1.14 由甲方提供的安全器具等设备设施，在安装完成提交乙方使用前，双方共同按规定做好交接，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

1.15 在施工中如需办理工作票、操作票的，甲方应严格做好现场隔离和安全措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安全措施无误后方可开工。

1.16 外包工程项目贯彻先订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

人员从事合同范围外的施工任务，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土建单位、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检修、安装、调试单位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

2.3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以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有分包项目的外包单位，还应制订承包商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2.4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的施工日期、作业要求、作业范围，对项目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工程项目中应明确危险废弃物（油漆桶）、不合格废水、建筑垃圾等处置责任方和处置方式。若危险源或危险因素评价为重要危险源的，乙方应将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送甲方综合办公室备案。

2.5　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形象、直观，并根据外包工程项目风险及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未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应向甲方备案。

2.7　乙方为公司系统内企业时，可提供本单位安全监察部门出具的年度安规考试合格证明材料，作为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2.8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2.9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乙方更换安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或使用，并进行整改。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属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响应处理意见整改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2.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借用时，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特殊设备、工器具使用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2.13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脚手架结构等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如确实需要拆除、变更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同意，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变更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变更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2.14 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2.15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政府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部门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有效证件，持证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6 乙方应对甲方所做的安全措施要逐项检查无误后方可开工。乙方应对是否符合《电业（力）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负责。

2.17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动火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2.1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灰渣、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如有上述情况，应在方案中明确处置措施并交底，遇有不明状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严禁在工作状态不明确情况下违规作业。

2.20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着装应符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

2.21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

2.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规定。

2.23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事件时，应及时告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综合办公室。

3　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按公司《违反违章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由甲方视情节轻重、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及造成的后果，向乙方追究相应合同价款最高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直到解除合同，乙方应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今后或今后一定期限参与甲方业务的资格。

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环境污染事故， 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XXX 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五　项目供应链安全协议

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确定乙方为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基础软件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商，为明确乙方供应链安全责任，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运维及安全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运维、云/网络/数据安全运维等。协议内容如下：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到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工具具备资质证明并经过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且运行状态良好；

c)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d)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端口；

e)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会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理解并知悉网络安全要求；

b)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保密要求。

1.4 提供安全服务的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提供安全服务的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二、信息防泄露要求

2.1“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

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在本服务中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数据进行加密处理；

2.3 乙方在本服务中禁止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审批报备（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网络安全及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人员操作要求

3.1 “人员操作 ”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3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 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3.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专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5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3.6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

3.7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测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发现应用情况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

3.8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

四、第三方安全要求

4.1“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服务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商变更要求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

b)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六、应急响应要求

6.1“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

件对甲方的影响；

6.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七、其他

7.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本协议与主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数科

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

审核：

批准：

招标人：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附件 1 技术规范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数科 2026 年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项目相关服务的招标采购，它提出了维保服务范围、驻场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限、服务验收及服务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和同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说明。

1.4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不论在合同谈判及签约后的项目建设期间，中文是主要的工作语言。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1.5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书为蓝本，并列入招标人认可的技术偏差，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规范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应列出所供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的单价。

1.7 合同签定前后，投标人都应按照招标人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设计资料，并按招标人项目和设计进度要求随时修正。

1.8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概述

为保障华为云平台及相关云软件的稳定运行，本次采购包含 2027-2028 年华为云

软件原厂维保续保（续保至合同签订后 2 年）及 5×8 现场驻场技术服务，服务范围为海创园数据中心华为云及西溪数据中心华为云。

3.管理要求

3.1 投标人须按本技术规范书附表《华为云软件维保清单》为所列全部云软件提供原厂维保（订阅与保障）服务，续保到期时间统一至合同签订起 2 年，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供华为原厂授权书及核查途径。

3.2 投标人须提供 5×8 专属（现场）技术服务经理承担华为云驻场服务，作为招标人华为云运维需求统一接口人；重大事件保障期间须提供 5×8 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认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技术要求

4.1 华为云软件维保技术要求

4.1.1 维保范围

投标人须按本技术规范书附表《华为云软件维保清单》所列模块、许可配置及数量，提供华为云软件原厂维保（订阅与保障）服务，续保到期时间统一至合同签订起 2 年。

4.1.2 维保服务内容

（1）基本服务：及时响应云平台故障问题并解决；

（2）系统巡检服务：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服务；

（3）安全漏洞修复服务：发现相关安全漏洞时进行对应的系统安全加固；

（4）系统扩容服务：为系统扩容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5）应急及问题解决服务：提供应急支撑及问题解决；

（6）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提供原厂软件版本的维护和更新（补丁及大版本升级），并提供相应升级服务；

（7）主动式支持服务：针对 IT 环境中对系统存在潜在影响的、或者系统本身的风险

隐患进行主动式分析，提供相关整改建议；针对各软件平台原厂技术通告、产品通告提供详细文档及风险提示与建议；定期提供软件平台健康状况检查并完成风险点整改；

（8）技术咨询服务：全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4.1.3 原厂维保证明

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提供华为原厂授权书及核查途径；后续每个服务年度开始时，提供当年华为原厂授权书。所有基础软件必须按维保要求采购相应的原厂维保服务。

4.2 华为云驻场服务技术要求

4.2.1 服务范围

海创园数据中心华为云及西溪数据中心华为云；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2 年。

4.2.2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两名 5×8 专属（现场）技术服务经理，作为招标人华为云 Stack 运维需求统一接口人，提供主动、预防性的运维服务；节假日、突发事件保障：每年不超过 20 人天。驻场人员须经招标人考核认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须及时更换。

4.2.3 服务内容与频次

（1）本地协维：重大故障复盘（故障回顾、故障分析、故障总结、后续改进，输出《故障复盘报告》，按需）；运行分析（月度云资源运行状态、云平台运行情况、健康分析、服务支持总结，输出《运行分析月报》，1 次/月）；隐患排查（依据隐患排查指导书对云平台及高阶云服务进行深度健康检查，输出《隐患排查报告》，1 次/季度）。

（2）版本演进：基础云服务版本升级（输出《升级单》，2 次/年），海创园数据中心及西溪数据中心所有云平台各一次，每年需升级至招标人指定版本；高阶云服务版

本升级（输出《升级单》，管理面 2 次/年，业务面按招标人需求，每年不超过 1 次），海创园数据中心及西溪数据中心所有云平台各一次，每年需升级至招标人指定版本。升级流程包括升级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升级前检查与风险处理、升级执行、结果验证及升级回退。

（3）运维管理：问题管理（问题种类分析、趋势分析、共性问题排查、问题跟进，推动原厂二线/三线快速解决）；风险管理（风险识别、评估、控制，针对平台架构、版本兼容性、资源容量、告警问题等潜在风险进行分析）；资源和容量管理（资源使用情况分析、冗余度分析、容量预测与规划）。以上各 1 次/月，输出《运维管理报告》。

（4）基础运维：变更实施（输出《变更单》，按需）；紧急恢复（输出《紧急故障恢复报告》，按需）；问题处理（输出《故障处理报告》，按需）；日常巡检（云平台及高阶云服务健康检查，输出《日常巡检报告》，每周 1 次）；日常监控（通过监控工具对云平台运行状态监控、告警上报与跟踪处理，5×8）；数据备份（云平台管理面配置数据和高阶服务管理面配置数据备份、恢复测试、数据恢复，输出《备份恢复报告》，每周 1 次）。

（5）云产品架构规划设计服务：基于业务系统部署现状，结合云平台资源池配置，提供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高阶服务的规格、参数、模型规划，输出《云服务规划设计说明》。

（6）重大事件保障：每年提供 2 次重大事件保障服务，单次不超过 1 周；包含需求分析、云平台检查、云平台评估、配置调整、应急预案制定、事件值守，输出《保障方案》《云平台检查报告》《应急预案》《重大事件保障总结报告》。

（7）运维报告：提供企业服务月报、年报，故障处理记录与持续优化建议；每年服务合同结束前 15 天内提供本年度服务全年汇总报告，并将全年服务记录装订成册交招标人保管。

4.2.4 服务响应

提供 7×24 大客户服务专线支持，5 分钟内问题响应，华为二线运维工程师配合处理故障；本地运维提供 5×8 服务；现场运维工程师可独立处理且不涉硬件问题的，处理时效 40 分钟；需升级远程技术专家团队的，处理时效 160 分钟；如遇重大故障或影响核心业务系统时，华为杭州本地运维团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3 故障分级与响应时限要求

4.3.1 故障等级划分

严重故障为影响平台运行并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故障；重大故障为影响平台运行并对业务系统运行有潜在影响的故障；一般故障为不影响平台运行且对业务系统运行无潜在影响的故障。

4.3.2 响应与修复时限

（1）严重故障：5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现场响应、8 小时内修复；

（2）重大故障：5 分钟内远程响应、6 小时内现场响应、24 小时内修复；

（3）一般故障：5 分钟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响应、5 个工作日内修复。

故障修复时间经招标人认可可适当延长。未彻底解决或存在隐患的问题，投标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5 个工作日内提供永久解决方案；投标人未在承诺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因投标人技术问题造成事故，使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平台修复的全部损失。服务考核按本技术规范书附件 12 性能考核条款执行。

附件 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云软件维保服务的服务范围。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为专业的、规范的、成熟的、连续的、完整和安全可靠的（不接受非原厂授权、无资质的维保服务），且服务内容与服务水平符合《4.1 技术要求》的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服务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服务期限、服务团队配置、原厂授权情况等内容。对于保障云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和维保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内容，即使本附件未列出和／或深度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所有维保服务所涉及的软件必须具备原制造（开发）厂商的授权证，所有维保服务均需获得原厂授权或认可（须提供原厂授权服务商资质证明），符合原厂公布的服务标准与质量标准。投标人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软件授权及原厂技术支持，本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涉及软件版权、授权及非法渠道授权的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应具备明确的服务级别协议（SLA），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服务可用性承诺等功能与性能指标，并应提供服务方案、运维手册、应急预案等完整技术文档。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清单要求提供维保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如有异议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项目、服务级别以及随附技术文档的说明，并应保证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准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人无偿补足。

维保服务期内所有软件补丁与版本升级、故障诊断与处理、系统巡检与优化、数据备份支持、7×24 小时技术支持等服务均由投标人提供，云平台基础资源（云主机、存储、网络等）及系统账号权限由招标人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开源组件清单及其授权情况说明。

2. 供货清单

2.1 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序号	模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维保到期时间	续费时间（天）
1	IaaS 软件	IaaS 云套件	IaaS 云平台(软 SDN)许可-每 CPU	132	2026/12/31	731
				60	2027/6/1	579
			IaaS 云平台(软 SDN)-每 HCore	960	2026/12/31	731
		BMS	IaaS-BMS(软 SDN)许可-每 CPU	14	2027/8/7	512
2	PaaS 软件	容器服务/CCE	CCE 基础容器服务许可-每套(100 VCPU)	3	2026/12/31	731
				10	2025/8/22	1227
3	大数据软件	MapReduce 服务	MRS-融合大数据平台版-许可-每 vCPU；MRS-融合数据湖版本-许可-每 vCPU	1280	2026/12/31	731
4	分布式存储	BCManager	云备份服务(VBS&CSBS)许可-每 TB 后端容量	75	2026/8/13	871
		FusionStorage RA	块存储标准版软件-8T SATA 盘,可得容量每 TiB	505	2026/7/19	896
			块存储标准版软件-3.84T SSD 盘,可得容量每 TiB	93	2026/7/19	896
				91	2026/7/29	886
			对象存储标准版软件-10T SATA/NL SAS 盘,可得容量每 TiB	181	2026/7/13	902
			对象存储标准版软件-4T SATA/NL SAS 盘,可得容量每 TiB	72	2026/12/7	755
5	数据库服务软件	数据仓库服务 DWS	DWS-标准数仓(ESL for Co-DB)-许可-每 vCPU	456	2027/9/29	459
		DataArts Studio	铂金版-中规格(含 20000 任务,1000 API,40000 资产)-	1	2027/9/29	459

			许可			
			DataArts Studio-混合云数据治理中心-API 增量包(含 250 API)-许可	6	2026/9/10	843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RDS	数据库-云数据库 MYSQL 许可-每 vCPU	600	2027/3/1	671
6	管理运维软件	eSight	服务器管理许可-1 设备	221	2026/12/31	731
			网络管理许可-1 设备	162	2026/12/31	731
			存储管理许可-1 设备	12	2026/12/31	731
			管理平台	2	2026/12/31	731
		云管软件	ManageOne-服务中心高级版-每 CPU-许可	310	2026/12/31	731
				60	2027/6/3	577
			ManageOne-运维中心高级版-每设备-许可	224	2026/12/31	731
				30	2027/6/3	577
7	驻场服务（两年）			1	2026/12/31	731

附件 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单位（语言为中文）。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数字签名的说明书、质量证明文件、因故无原件的复印件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便于文件的追溯。其他外购部件技术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齐全性由投标人负责，应全部提供外购件原件，并提供外购件目录清单。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文种为中文。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翻译成中文随同原文一并提交招标人。技术文件以中文为准，技术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 U 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CAD **版格式，文本文件应 Word/Excel**版格式，使用的字库文件应一同提交。

1.2 投标人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项目要求。

1.3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在技术协议草签后 5 天内给出配合工程设计的全部技术文件和交付进度清单，并经招标人确认。

1.4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文件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技术文件，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项目为多台设备构成，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文件。

1.5 招标人一经发现其它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项目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也应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1.6 投标人提供运行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

2.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2.1 在投标阶段必须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可自行细化）。

2.1.1 供货清单。

2.1.2 厂家产品说明书（包括各种参数表）。

附件 4 服务进度

服务进度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备注
1	华为云软件维保（原厂续保）	/	合同签订后 2 年	
2	华为云驻场服务	源力科创中心	合同签订后 2 年	

附件 5 性能试验及验收

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验收

每季度完成服务后提供季度服务报告，每个服务年度完成服务后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自服务期开始每 6 个月提供验收总结报告由招标人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技术服务

1　现场技术服务

1.1. 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技术队伍的成员结构，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服务人员。同时，投标人须及时更换招标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条件：

（1）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3）了解本项目方案设计，熟悉其结构，并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工程师。

（4）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更换。

（5）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的资格要求：五年以上存储项目经验的工程师，以上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需在投标时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案例。

（6）华为云驻场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5×8 专属（现场）技术服务经理，具备华为云 Stack 运维能力并作为招标人运维需求统一接口人；重大事件保障期间提供 5×8 现场服务。驻场人员须与招标人签署《网络安全及保密承诺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售后服务

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的故障响应时限、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及输出物按本技术规范书第 4.1 条、第 4.2 条、第 4.3 条执行。

3　培训

4.1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进行运行和维护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与项目进度相一致。

4.2 投标人应提供有经验的专家采用现代化的培训手段安排培训课程。

4.3 每位教员均应具备正规课堂讲学的经验。教员应负责教会学员掌握培训课程的内容，指导如何使用技术资料，并解答学员在培训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

4.4 投标人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用具，并允许学员自行保存培训期间的笔记本，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

4.5 在投技术规范书中，投标人应对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课程内容、地点等）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阐述，提供详细的培训课程供招标人选择，投标人需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等）。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天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7 分包与外购

无

8 运行维护手册

无

9 大（部）件情况

投标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附表要求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宽*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3.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该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面的高度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大件运输的方案，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5.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所有其它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船舶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6. 当投标人设备的运输尺寸超出上述给定的铁路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10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要单独列表。

差　异　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1 附图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投标设备图纸，并另行装订成册，图纸清册、数量和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3要求。

12 性能考核条款

投标人（服务方）在云驻场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按相应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发生有责任的信息、网络安全事件	500~10000 元/起
2	发生事件处理超时，或不配合招标人应急工作安排；导致用户业务系统停止服务	1000 元/次
3	紧急事件处理时，运维人员未及时接通电话或未在规定时间响应事件	500 元/次
4	不遵守招标人信息运维工作相关规范规定和日常管理制度	100~500 元/次
5	未按时、按质量提交总结、方案或资料	200 元/次
6	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2000 元/次，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7	未及时发现项目重大潜在风险；发现重大风险未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进行规避；导致用户业务系统停止服务	5000 元/次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技术特点、质保体系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无。

14 业绩及用户评价

1、业绩（同类型三年内华为云软件维保服务供货业绩）

2、用户评价（用户核心系统使用证明函）

15 订货情况及排产计划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21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21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华为云软件维保续保期及驻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 2 年。	华为云软件维保续保期及驻场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起 2 年。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编号：ZJTY-2026-11-20-021

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集团数据中心华为云软件维保及驻场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模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	维保期（天）	单价（万元/天）	合价（万元）	备注
1	IaaS软件	IaaS 云套件	IaaS 云平台(软SDN)许可-每 CPU	132	731			
				60	579			
			IaaS 云平台(软 SDN)-每 HCore	960	731			
		BMS	IaaS-BMS(软SDN)许可-每 CPU	14	512			
2	PaaS软件	容器服务/CCE	CCE 基础容器服务许可-每套(100 VCPU)	3	731			
				10	1227			
3	大数据软件	MapReduce 服务	MRS-融合大数据平台版-许可-每 vCPU；MRS-融合数据湖版本-许可-每 vCPU	1280	731			
4	分布式存储	BCManager	云备份服务(VBS&CSBS)许可-每TB后端容量	75	871			
		FusionStorage RA	块存储标准版软件-8T SATA盘,可得容量每 TiB	505	896			
			块存储标准版软件-3.84T SSD盘,可得容量每 TiB	93	896			
				91	886			
			对象存储标准版软件-	181	902			

			10T SATA/NL SAS 盘,可得容量每 TiB					
			对象存储标准版软件-4T SATA/NL SAS 盘,可得容量每 TiB	72	755			
5	数据库服务软件	数据仓库服务 DWS	DWS-标准数仓(ESL for Co-DB)-许可-每 vCPU	456	459			
		DataArts Studio	铂金版-中规格(含 20000 任务,1000 API,40000 资产)-许可	1	459			
			DataArts Studio-混合云数据治理中心-API 增量包(含 250 API)-许可	6	843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RDS	数据库-云数据库 MYSQL 许可-每 vCPU	600	671			
6	管理运维软件	eSight	服务器管理许可-1 设备	221	731			
			网络管理许可-1 设备	162	731			
			存储管理许可-1 设备	12	731			
			管理平台	2	731			
		云管软件	ManageOne-服务中心高级版-每 CPU-许可	310	731			
				60	577			
			ManageOne-运维中心高级版-每设备-许可	224	731			
				30	577			
7	驻场服务			1 项	1462			两名

			个人日			技术服务经理及节假日、突发事件保障人员安排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万元，税率_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同规格型号产品报价须一致。**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